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857號

附件：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、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、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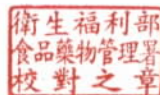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、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